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年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許碧惠（即原告張英吉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智權（即原告張英吉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智維（即原告張英吉之繼承人）
　　張智凱（即原告張英吉之繼承人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　律師
　　陳昱成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趙少華

上列當事人間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81條規定：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張英吉已於民國109年5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原告許碧惠、張智權、張智維、張智凱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證。茲據其4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